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482
S/20057
25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48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
持久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7月25日

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兼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阁下关于伊朗—伊拉克冲突的特别电文，并请将此电文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登格 (签名)

* A/43/150。

88-18834

附 件

津巴布韦总统兼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
给秘书长的电文

最近1988年7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接受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和伊拉克冲突的第598(1987)号决议。这是一项非常积极的进展,在朝向结束这场为期八年的可悲冲突上构成一项重大的突破。这场冲突对不结盟国家运动两个成员国的人民造成极大的身心痛苦。不结盟国家运动全力支持秘书长对恢复被战火蹂躏的海湾地区的和平的真诚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动,表明伊朗愿意在同秘书长的这些努力进行合作。当前,冲突双方已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因此,不结盟国家运动坚信,现已存在适当的气氛,可以在不受妨碍地迅速迈向实行停火和执行第598号决议的其他所有规定上,获得进展。我通过你,呼吁已被卷入冲突的其他所有国家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对特别是大国在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领土、领空、水域或邻域内的军事存在表示严重关注。在这方面,我再促请那些在海湾留驻有武装部队的国家撤走其部队,以便创造必要的信任气氛,增强显然正在呈现的和平前景。这些条件对我们的和平努力取得成果至关紧要。

我借此机会保证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今后联合国为海湾冲突寻求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解决的工作继续给予支持。

— — — — —